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1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

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远战略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同时也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4. 其他事项说明

本预案的实施将在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出具之后，在2018年年度董事会上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